

國立清華大學光電工程研究所學生發表傑出論文獎勵辦法

105 年 02 月 18 日所務會議通過

105 年 06 月 03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1 月 07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02 月 20 日第六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 為有效運用本所「學生獎助學金」，鼓勵學生發表傑出研究論文以達到提升研究水準之目的，訂定本辦法。

二 論文獎勵分卓越論文、傑出論文、優秀博士生論文獎勵三類：

卓越論文獎勵：

1. 論文以第一作者或除指導教授外之第一順位作者發表於當時最新衝擊因子 (impact factor, IF) 值大於(含)20 之 SCI 期刊；或其 IF 值小於 20，但該論文於頂尖期刊(如 Nature、Science、與 Nature 子系列等)中被 highlight、被具公信力之機構報導、或該論文經本所教師專案推薦並於所務會議獲 2/3(含)以上投票通過者。
2. 卓越論文 IF 值大於 20 者，每篇發給 10 萬元獎學金，小於 20 者，每篇發給 6 萬元獎學金，每學期以獎助兩篇為原則，單一申請人各學期獲卓越論文獎勵以兩篇為限。
3. 卓越論文獎勵將於論文被接受或發表後分期(月)發給，獲獎各期學生必須在學以符資格。
4. 本所將公開表揚獲獎學生，並贈與「國立清華大學光電工程研究所學生卓越學術論文獎」獎狀一只。

傑出論文獎勵：

1. 論文以第一作者或除指導教授外之第一順位作者發表於 SCI 之期刊，且不得與卓越論文獎勵重複申請。
2. 傑出論文每篇發給 5,000 元獎學金，每學期以獎助 20 篇為原則。
3. 傑出論文獎勵將於論文被接受或發表後發給，獲獎學生必須在學以符資格。

優秀博士生論文獎勵：

1. 博士生就學期間以第一作者或除指導教授外之第一順位作者身份發表 SCI 論文、並於境外重要知名國際會議口頭發表會議論文。重要知名國際會議由所長認定，若有疑義，得交由所務會議認定。
2. 優秀博士生論文獎勵發給最多一年期、每月 10,000 元之獎學金。博士生就學期間以獎勵一次為限，每學期以獎助 3 位博士生為原則。

3. 優良會議論文獎勵將於論文發表後分期(月)發給，獲獎各期學生必須在學以符資格。
- 三 申請者所發表之論文須以本所名義發表，且每篇論文限一人提出獎勵申請。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以在職生身份報考入學、或經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管道入學者，不適用申請本獎勵。
- 四 獎勵申請應於論文發表後六個月內檢附以下相關資料送至光電所：
 - (1) 論文接受函、或已發表之論文複印本。
 - (2) 光電工程研究所學生發表傑出論文獎勵申請表。
 - (3) 申請卓越論文獎勵者需提供用於刊登在光電所網頁之中英文摘要及圖檔。
- 五 申請之論文若有除申請人外之學生為共同作者，指導教授得建議共同作者中之本所學生為共同獲獎人，並將獎學金適度分配予共同獲獎人，惟單一共同獲獎人分配之獎學金應不超過申請人所獲獎學金。
- 六 上述獎勵金額及篇數得視所務經費分配及使用情形，由所務會議機動調整之；當獎勵經費額度不足時，以獎勵卓越論文為優先，傑出論文及優秀博士生論文則以論文發表日之先後排序。
- 七 本辦法中、英文版有所出入時，應以中文版為準。
- 八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